

爱美可不能把自己当“小白鼠”

卫生监督提醒：当心掉入黑美容院美丽的陷阱



现场查获大量的医疗美容用品

有句话说，没有丑女人只有懒女人。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如今美容业发展很快，各类美容机构如雨后春笋，各种美容项目名称更是令人眼花缭乱。正因如此，一些生活美容场馆铤而走险开展医疗美容。昨天上午，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跟随合肥市蜀山区卫生监督所的执法人员一起开展了对非法医疗美容机构的突击检查。

■ 陈号 记者 李皖婷 文/图

现场：一间居民房，找到成箱手术刀

昨天上午10点半，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潜山路和黄山路口附近的新华U阁，一家非法医疗美容机构就位于这里的1101室。

此前，合肥市民芳芳(化名)通过朋友圈广告找到了这家美容院，满怀希望地接受了隆鼻，花费不菲，但美容不成反而“毁容”。越想越气的芳芳随即拨打电话，向卫生监督部门投诉。

记者发现，这间屋子和普通的公寓并无二致，一个客厅加上三个小房间，客厅里摆了桌子、沙发和一张治疗床，治疗床上有几个墨绿色的手术包，里面是剪刀、镊子等手术器械；其中一个小房间里堆满了手术刀片、麻醉药、注射液、注射器、带线缝合针等医疗用品。让人咋舌的是，这家美容院的负责人原本还在向假扮顾客的便衣执法人员介绍美容项目，一见到穿制服的执法人员进入，竟趁乱逃走。

据蜀山区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监督科科长周丹丹介绍，激光美容、注射美容和手术美容等都属于医疗美容。想要开展医疗美容的机构，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人员也要具有医师资格证。“这家美容院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由于负责人跑了，不清楚她是否持有医师资格证。不过她在离开之前向便衣声称自己在某整形医院工作，但我们查了，该整形医院并没有她的执业记录。后续我们会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对这里进行进一步调查。”周丹丹说。

危害：执法人员历数非法医疗美容机构“四宗罪”

2017年1月至5月，合肥市蜀山区卫生监督所共接到16起关于医疗美容的投诉，查处各类违法医疗美容活动20起。在日常监管中，执法人员发现被查处的非法美容场所往往都没有办理正规手续，在无证经营或证照不全的情况下即对外营业，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从事接待、服务的人员也良莠不齐，缺乏基本的医疗知识，医疗卫生意识淡薄。

为节约成本，非法医疗美容场所大多未设置符合条件的手术室，消费者接受手术的场所狭小，也未配备必需的消毒设施和抢救药品，一旦出现危险往往是致命的。此外，一些非法医疗美容场所内查获的所谓“进口药品”甚至连标签都没有，更别提进口批准文号和检验合格证明，却被当作“进口药”直接注射到人体内，极有可能造成严重感染、毁容、致残、致癌等后果。夸大宣传诱人上钩也是非法医疗美容场所的常用伎俩。他们往往将自己的单位冠以“某某微整形美容权威机构”、“XXX私人定制”的名称，打着“国际美容大师”主刀等幌子，通过单线预约的方式把求美者约到隐蔽的高档写字楼或小区，诱其上当。

提醒：擦亮眼睛，你可以这样辨别“黑美容院”

消费者如何辨别并规避非法医疗美容风险？蜀山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提醒，一所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必须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悬挂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一栏中必须要注明有医疗美容科。此外，正规机构的诊疗环境要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不允许居民楼、地下室甚至宾馆客房等非商业用房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进行医疗美容前，记得要向给自己实施医疗美容行为的医生索取查验医疗美容主治医师资格证书，一定要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等相关医疗文书，索取印有该医疗机构公章的发票。同时，一些宣传低价格、低成本的医疗美容服务往往是“美丽的陷阱”。

“因为‘爱情’，我杀了人！”

合肥一女子当街遭割喉案开庭 被告人当庭表示愿意一命抵一命

星哥导读：去年7月8日上午，在合肥芜湖路万达广场门口，一名女子遭人割喉，抢救无效身亡。当天中午时分，一名男子主动到公安局投案自首。男子称，他与女子是婚外情关系，因为一段孽情最终反目成仇酿成悲剧。

经过：庭审现场，法官询问男子，为何要对女子施以毒手。“因为爱情，所以我杀了人。”在法庭上，男子苦笑一番：“审判长，我和你从头说说，可以吗？”男子叫孙某(化名)，是黑龙江省宁安市人，今年39岁，只有小学文化。孙某家境不好，父母早逝，只有一个姐姐。他单身一个人，还曾经因犯故意伤害罪获刑。

2016年4月，孙某通过微信，认识了33岁的安徽女子陈某(化名)。陈某是铜陵人，嫁在庐江。丈夫做生意，家里还有一个12岁的女儿，一个2岁不到的儿子。据孙某介绍，通过微信认识20多天，陈某就带着儿子乘坐飞机来到了黑龙江玩了两天。回去后，两人继续通过微信聊天，感情迅猛升温。5月，孙某又坐着飞机来到了合肥，与陈某相见，之后又回到了黑龙江。然而，这次见面之后，孙某感觉，陈某对自己冷淡了许多。孙某依旧紧追不舍。6月初，他又来到了合肥，并在合肥找了一份工作。

“我对她真心喜欢，没想到是一场欺骗。”孙某说，他到了合肥后，陈某一直对自己避而不见，两人还常在电话里争吵。一次争吵后，孙某到小店里购买了一把刀。2016年7月8日上午10时50分许，孙某与陈

某约在芜湖路万达广场门口见。当时，陈某还带着12岁的女儿，她让女儿在商场内独自玩耍，自己单独出来赴约。没想到，这却是与女儿最后的分别。孙某回忆，两人见面后，陈某不正眼看自己，让他回黑龙江，并声称“没啥和你这样的人说”。孙某气急败坏：“你再不好好说话，我就用刀捅你。”而陈某则扬起手打了自己一巴掌。孙某当场掏出刀，右手持刀，绕过陈某的身体，对其背部连捅两刀。当他刚离开走了两步时，觉得气难平，又转过身，对着躺在地上的陈某脖子上又割了两刀。之后，他把刀插在花坛里，打上一辆出租车，直奔合肥市公安局。陈某因抢救无效身亡。

旁听席上，陈某的父母参加了整个庭审过程，并一度哭倒在地。陈某的父母表示，女儿已死，死无对证，孙某很多话都不可信。“他欠我们的女儿钱，肯定是因为经济纠纷，才谋杀了我们的女儿。”陈某的家人，除了要求追究孙某的刑事责任外，还要求孙某赔偿136万元。

结果：6月2日，合肥市中院开庭审理此案，孙某被指控故意杀人罪。他当庭表示，愿意一命抵一命。因为案情重大，此案未当庭宣判。

星哥点评：强扭的瓜不甜，感情不是靠一时冲动表达的。理智对待情感，理智对待他人，也是理智对待自己。法律不容恶徒，更不容故意剥夺他人生命之人，死者已矣，生者还需更加坚强的生存，法律将会给予正义的审判。

■ 正言 记者 王玮伟

“厌世男”杀害失足女 只为能被判处死刑

星哥导读：因为嫌干活累，又不擅长与人交际，20岁的萧县小伙刘某某产生了厌世情绪。他在宾馆杀害一名失足女后报警自首，而他之所以这么做竟是为了让自己能够被判处死刑。

经过：今年5月14日傍晚，合肥金寨路与绩溪路交口一家快捷宾馆发生一起命案，一名年轻女子被发现死在宾馆内，并且现场留下大量血迹。

警方经调查得知，被杀害的女子今年22岁，是一名失足女。而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今年才20岁，是萧县人。事发前三天，他入住该宾馆。5月13日，他在房间内将失足女杀害。次日晚，因房间到期，刘某某迟迟没来退房或补办手续。酒店服务人员只好开门去房间查看情况，不料发现女子被害。当晚，刘某某向警方投案自首。

刘某某为什么要杀人？记者从检方获悉，刘某某从事焊接工作，他嫌干活累，且自己又不擅长与人交往，遂产生厌世情绪，多次想自杀。后来，他萌生了通过杀人让自己被判处死刑的念头，于是便发生了这悲惨的一幕。

结果：昨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记者获悉，检察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刘某某批捕。

星哥点评：因为缺乏与人沟通交流导致“厌世”，所以拿别人的生命不当回事？也拿自己的生命不当回事？星哥要说，这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也是对父母的不负责任，更是对社会的不负责任。一个不负责任的人，无法融入社会也不可能被社会接纳。

■ 记者 马冰璐